

# 2025 年度饶平县水务局 “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经费	4.50	4.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

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